

证券代码：920953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晔、陈波、蔡文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

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李业强、孙卫超等共 8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5）。

6、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7,175 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已向 91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377,175 份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为 34.42 元/份。

9、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42 元/份调整为 24.56 元/份，行权数量从 1,377,175 份调整为 1,919,79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10、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故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503 1064 1715">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年</td> <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p> <p>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966 1064 2009"> <thead> <tr> <th>业绩完成比例</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579号）：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4,703,971.52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19%。</p>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A \geq 100\%$</td> <td>$X=100\%$</td> </tr> <tr> <td>$A < 100\%$</td> <td>$X=0$</td> </tr> </table> <p>若各等待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 10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均可行权；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 10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p>	$A \geq 100\%$	$X=100\%$	$A < 100\%$	$X=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已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A \geq 100\%$	$X=100\%$							
$A < 100\%$	$X=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考核结果</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业绩完成比例 $\geq 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times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p>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0%	本次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中，除 14 名激励对象自授予后离职已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共 77 名。上述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中 77 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个人本次可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0%						

（三）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激励对象必须在对应行权期内行权。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当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国子 JLC1、850110
- 2、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 3、行权价格：24.56 元/份
- 4、可行权人数（调整后）77 人

5、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6、可行权数量：879,734 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9、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相金明	董事	153,341	76,670	50%	0.060%
2	马宏垒	董事	62,731	31,365	50%	0.024%
3	闻明星	董事	20,910	10,455	50%	0.008%
4	董伟伟	董事	20,910	10,455	50%	0.008%
5	单玉坤	副总经理	146,371	73,185	50%	0.057%
6	齐宝斌	副总经理	76,671	38,335	50%	0.030%
7	王蕾兵	董事会秘书	52,157	26,078	50%	0.020%
8	王欣	财务总监	52,164	26,082	50%	0.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85,255	292,625	50%	0.228%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69人)			1,174,225	587,109	50%	0.458%

备注：具体行权数量以中登系统登记为准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缴款安排

(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行权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缴款账户及要求以公司财务部门反馈至激励对象的内容为准。激励对象需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本次行权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经核查，77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79,734份。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子软件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 （一）《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四）《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六）《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